

证券代码：874416

证券简称：智能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适用的其他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业务是指公司以担保人名义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以下简称“担保申请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债务时，担保人应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民事行为。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一般保证、连带

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留置和定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仅限于保证方式,不提供抵押、质押等其他担保形式。

第三条 公司担保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合法合规、审慎安全;有利经营、促进发展;集体决策、严格审批;控制规模、防范风险。

第四条 本办法里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象范围仅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公司原则上不对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各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章 申请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担保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
-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
- 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
- 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无重大经济纠纷。

第六条 公司不得对经营状况非正常的企业提供担保。

担保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

-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不良记录的;
-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的;
- 涉及破产诉讼的;
- 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国有资产不得设置抵押担保:

- 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
-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国有资产;
-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国有资产;
-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八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四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五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各子公司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由各子公司上报担保申请。

第三章 申请担保的流程

第二十条 担保申请人申请担保，须提供本企业以下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1.担保申请书，应明确载明担保申请金额、期限、融资方案、融资用途等内容；

2.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有效复印件、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股东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与金融机构合作情况等；

3.被担保企业的财务数据，包括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等；

4.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

5.被担保项目主债务合同或者贷款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6.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

7.担保申请所对应的融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经营状况：主要是申请单位近三年生产、销售、效益情况和前景预测；

(2) 行业及市场情况，主要是企业所在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和存在的主要风险；申请单位上、下游行业情况，原材料、产成品价格变化趋势；

(3)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分析，主要是申请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资金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等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4) 融资及信用状况，主要是申请单位近三年在银行的融资情况、或有负债；有无逃废债、拖欠贷款本息等不良记录；

(5) 新增融资的还款来源、收益及对申请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预期；

(6) 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项目的长期融资担保还需提供核准文件、可研报告、资金落实情况及还款能力专项分析；

(7) 风险分析评价及为规避、减少风险拟采取的防控措施；

(8) 符合申请单位章程和内控制度的合规性文件；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反担保人为第三人的情况下，担保申请人应提供反担保人的下列资料：

1.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企业法定代

表人的身份证明有效复印件、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2.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1年的财务报告及有关资信和履约能力等证明文件；

3.能够抵押或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明、保险、公证等有关文件；经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或质押财产作出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4.按担保受理人要求出具的反担保文件；

5.担保受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担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担保申请，并在受理担保申请后20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担保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是否提供担保的意见。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合规性审查。合规性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审查申请单位财务状况、对应的融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和申请单位内部决策程序等，其中：

(1) 财务管理部：负责受理担保申请，审查担保申请单位的财务状况、财务指标、经营状况、融资模式、风险程度等，同时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担保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

(2) 其他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审查担保事项对应的投资行为、资本运作项目；生产经营部（集采中心）主要审查担保事项对应的经营活动等；法律合规部主要审查担保事项的合法性等。

财务管理部汇总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最终决定该担保申请是否通过合规性审查；

2.风险分析和评价。对于通过合规性审查的担保申请，由风控审计部负责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向财务管理部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上报材料真实性审核及前期合规性审查情况总结。

(2) 风险分析。风控审计部应通过必要和合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对担保申请事项开展专业、客观、公正地分析，对担保申请单位的现金流进行合理测算。

(3) 风险评价：风控审计部应对担保申请单位提出的融资及还款方案是否合理、现金流是否覆盖偿还借款本息等发表明确意见。

(4) 风险防范建议。

第二十三条 担保审批程序

1. 财务管理部受理担保申请材料，并研究提出意见。法律合规部进行合规性审查，风控审计部进行风险审查；

2. 财务管理部组织召开公司专题办公会，由总会计师主持，董事会办公室、生产经营部（集采中心）、风控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会，对担保事项和拟签订的担保文件进行审议；

3. 担保事项由公司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定，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报股东大会最终审定。

第二十四条 担保批复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定通过后，可为担保申请人出具担保批复，担保批复应该明确以下内容：

- 担保类型及金额；
- 担保期限；
- 手续费金额及收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担保手续办理

担保批复出具后，担保申请人按照以下步骤办理担保手续：

- 担保申请人将担保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担保申请人提交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如需要），由公司法律合规部及外聘律师审核。
- 审核通过后签订担保合同，并由财务管理部登记备案。

第四章 反担保

第二十六条 反担保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根据情况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措施，并与担保申请人签订反担保合同，具体要求如下：

- 对于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该公司净资产的，必须就超过额度部分

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

2.对于控股子公司或有实际控制权的成员单位，合资各方应按股权比例针对融资总需求同时、同比例提供担保，如其他合资方无法提供，则应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必须就超过额度部分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七条 反担保的方式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留置和定金不适用反担保，具体要求如下：

1.保证反担保。一般由担保申请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2.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必须是所有权、使用权明确且没有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和已设定抵押的财产不能再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3.质押反担保。所有权明确，不涉及诉讼或争议且未设定质押的动产、有价证券、应收担保人的款项、股权等可以作为质物进行质押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抵押物和质押物均应有该公司（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同意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反担保合同必须由公司法律合规部及外聘律师审核，确保反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应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反担保方式。

第五章 担保期限和额度

第三十条 担保期限

银行综合授信类担保事项（含流贷、保函等），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担保额度

1.对于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公司净资产；

2.对于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有实际控制权的成员单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上述净资产金额以担保申请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所示为准（如无合并报表则以单体报表为准）。

第六章 担保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则上均须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担保费按担保年限计算，原则上一次性收取，对数额较大的，根据具体情况可分次收取，担保费用计算公式为：担保费=担保总额×担保费率×担保期限。

第三十三条 担保费率具体标准如下：

- 1.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收取担保费；
- 2.对于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担保费率为 1.0%；如有其它投资方为其提供担保，收费标准另行商定。

第七章 担保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管理：

- 1.公司所担保的债务主合同发生修改、变更须经公司同意，并重新签订担保合同,重新履行担保审批手续，否则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2.担保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债权、债务人不得转让权利；
- 3.担保合同的变更、修改、展期，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并重新办理；
- 4.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后，被担保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公司。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担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 1.应建立担保业务岗位责任制，办理担保业务的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2.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风险意识，熟悉担保业务，掌握与担保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
- 3.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严格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4.在担保审批过程中，与担保申请单位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回避；
- 5.担保申请人要求变更担保内容的，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 6.应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

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年度终了，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加强对担保业务的跟踪和监控。对被担保企业以及担保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状况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担保责任解除前，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风控审计部负责对已办理的担保业务进行跟踪管理，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单位应积极配合。

1.在担保有效期间，如果债权人允许借款单位转让债务，应当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否则公司不承担有关担保责任；

2.债权人与借款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时，应当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再承担有关担保责任；

3.借款单位必须按季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借款或授信使用情况报告，若不提供，公司有权提高担保费率，直至后期不再提供担保。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担保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贷资金筹集情况、还款计划执行情况，预计可能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主要因素、影响程度，以及应对措施。被担保人除每年例行报告之外，当其发生导致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担保项目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被担保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时，应及时向担保人报告；

4.借款单位必须每年度向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生产经营部（集采中心）、风控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专班提供担保年度执行相关资料，以供评估。专班将确定每笔担保业务的安全性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单笔担保业务下年度能否继续提供担保出具明确意见。

5.借款单位必须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或授信到期前三个月提供还款情况报告或计划；

6.借款单位的贷款全部清偿之后，必须通知公司财务管理部，并提交清偿贷款的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7.借款单位如果有发生无法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等问题的可能，必须及时报告公司，有意隐瞒不报，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七）挂牌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挂牌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但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